

2021-06-30 09:13 来源：法规科技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征求 《煤矿防灭火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矿安综函〔2021〕10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煤矿企业集团，有关煤炭科研和设计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立法计划安排，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与科技装备司组织编制了《煤矿防灭火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印送你单位征求意见（可登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网站<网址:www.chinamine-safety.gov.cn>“征求意见”栏目下载征求意见稿），请于2021年7月12日前将意见建议电子版反馈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与科技装备司。

联系人及电话：许杰，010—64464134；

电子邮箱：xujiezbs@163.com。

- 附件：1. 《煤矿防灭火细则（征求意见稿）》
2. 《煤矿防灭火细则（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6月28日



责任编辑：刘丽萍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